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王淑亭
電話：04-22289111~66135
傳真：04-22291750
電子信箱：wangst1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70095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北廠區
4.13公頃土地開發案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
(降低建築規模及調整綠化配置)」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如
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8月6日中市經工字第
1070034539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
第1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降低建築規模：原北側大門北側新建一棟警衛室(1
層)，建築面積變更為27.73平方公尺(原為30.35平方公
尺)，總建築面積變更為24,535.18平方公尺(原為
24,537.80平方公尺)，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51,060.75
平方公尺(原為51,063.37平方公尺)，總容積樓地板面
積變更為41,618.09平方公尺(原為41,620.71平方公
尺)，建蔽率變更為59.40%(原為59.41%)，容積率變
更為100.76%(原為100.77%)。

(二)調整綠化配置：因新增配電箱平台及堆高機進出通道，
需新設綠化面積48平方公尺，另因警衛室實際建築面積
減少2.62平方公尺而增加2.62平方公尺綠地，故需補足

綠地面積45.38平方公尺，變更後綠地總面積不變仍為8319.31平方公尺。

(三)數值誤繕更正：原環說書P.5-9廠區綠化配置圖更正為圖5.2.1-3（原誤繕為圖5.2.2-3）；表5.2.1-1建築分析表中綠化面積法令限值更正為8260.8平方公尺（原誤繕為8760.8平方公尺）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松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 白智榮